

114 年度學校自評表單修正建議彙整表

序號	學校問題/修正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p>【學校說明手冊第 47 頁（學校自評表-114 年度學校自評資料檢核表）】</p> <p>1. 繳交項目三，由於本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鈞部分二函核定，是否二函公文皆需繳交。</p> <p>2. 建議於繳交項目三新增教育部核定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公文。</p>	<p>1. 繳交項目三「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相關公文」部分，如學校收悉有關「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核定公文包含本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1496 號函（或臺教高（三）字第 1142214961 號函）及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3167 號函（或臺教高（三）字第 1142231671 號）者，此二函皆須繳交。</p> <p>2. 繳交項目三之「教育部核定經費公文」所指已包含本部核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為利學校檢核更為清楚、明確，已調整該勾選欄位為：「<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核定經費公文 (1.<input type="checkbox"/>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及補助經費、2.<input type="checkbox"/>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3.<input type="checkbox"/>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p>
2	<p>【學校說明手冊第 62 頁（附件 1 學校自評表第 13 頁）】</p> <p>1.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12 條第 9 項：「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p> <p>2. 而學校自評表第 13 頁規定：「稽核報告應併同自評資料繳交」。依據高評中心提供手冊第 5 頁規定，應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寄送高評中心。</p> <p>3. 此二規定相抵觸，建議比照 113 年度繳交時間，稽核報告於 6 月底前繳交高評中心。</p>	<p>考量學校內部稽核作業期程，已調整「學校自評表第 13 頁」審查項目第 19 項之備註說明為「114 年度稽核報告請於 6 月底前以 E-mail 提供電子檔」。</p>
3	<p>【學校說明手冊第 62 頁（附件 1 學校自評表第 13 頁）】</p> <p>1. 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第 12 點，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按本次修訂備註所列稽核報告應併同自評資料繳交，又自評資料繳交時間為 6 月 1 日，似有不一致。</p> <p>2. 如配合稽核報告 6 月 1 日繳交，亦即書審自評資料（含執行清冊等）</p>	同上。

序號	學校問題/修正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p>須同步提前完成作業，按現行書審自評項目及執行清冊彙整複雜度，作業時間明顯不足。為求資料嚴謹及落實稽核意義，建議衡酌作業時程之合理性予以調整。</p> <p>3. 建議修正為稽核報告維持 6 月 30 日繳交或維持去年模式，先繳交電子檔供參，6 月份完成陳報董事會行政流程，符合左列要點規範。</p>	
4	<p>【學校說明手冊第 68 頁（附件 1 學校自評表第 19 頁）】</p> <p>1.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需同時填報表陸及成果報告兩處。</p> <p>2. 「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比照 113 年度，僅於成果報告填報。</p>	<p>1. 為瞭解及協助學校自我檢核以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校內整體教師人事經費之情形，並避免有重複支應或有溢領之情形發生，倘校內教師受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或「專任教師薪資」任一經費，皆需填列本表。</p> <p>2. 考量學校 114 年經費業執行及行政作業不及，此調整改自於 115 年度起經費審查適用，114 年度經費審查仍比照 113 年度方式辦理，就此先行宣導，惟請學校提前因應及相關作業。</p>
5	<p>【學校說明手冊第 68 頁（附件 1 學校自評表第 19 頁）】</p> <p>1. 第陸大項說明：「若教師獲『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或『專任教師薪資』任一經費，皆須填列本表。」</p> <p>2. 113 年度經費書審中，獲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者不需填於該表，合先敘明。</p> <p>3. 理論上，各校專任教師均應符合因應軍公教調薪差額補助經費補助對象，則該表增列此類對象，實務上是涵蓋全校專任教師。雖然附件 3-1 亦須繳交調薪補助成果報告，似乎僅是將 excel 另外置放至第陸大項表格內，但承辦單位另需蒐集、確認教師的授課時數等其他資訊，復因調查對象數量眾多，且目前尚無法確認草案公告之表格何時會確定最終格式據以製作經費書審文件，恐難於 6/1 表定期程繳交。</p>	同上。

序號	學校問題/修正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4. 希望評鑑中心能及早確認表格文件最終版本，俾利各校儘速製作相關文件；另懇請評鑑中心考量前述問題對各校承辦單位的負荷，希望能延後繳件時間，無任感荷。	
6	<p>【學校說明手冊第 137 頁(附件 3-2-114 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分配情形說明」所提「合計 (B+D+E)」目的為何？若本校「比照公立學校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皆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應，且經費皆於該年度執行完竣，則 $B=D$，BD 相加會使經費重複計算。 2. 若要檢視學校「比照公立學校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是否執行完竣，應為「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執行金額 (D) + 「支用其他項目所需經費」執行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附件 3-2-114 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係指本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3167 號函（或臺教高（三）字第 1142231671 號）核定之補助款項，本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而增加獎勵補助經費「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項下「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係指本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1496 號函（或臺教高（三）字第 1142214961 號函）核定之增加獎勵經費，其係依據「教育部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4 年 2 月 3 日修正）」第 4 點第 2 款第 4 目：「獲本項目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惟不得超出該項獎勵經費之核定上限。二者所屬經費核配項目及規範有所不同，先予敘明。
7	<p>【學校說明手冊第 137 頁(附件 3-2-114 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試算表（附件一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所提「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是否為鈞部 114 年 5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1496D 號函；「支用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是否為鈞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2203167D 號函。 2. 艋清填報欄位定義。 3. 若如本校所提問題，則建議此二欄合併，因為此二欄所指皆為「比照公立學校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為檢核專款專用之「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是否執行完竣，本表冊係以「一、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分配情形說明」中，「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之「結餘款 (A-B)」欄位呈現。學校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3. 另為完整呈現學校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執行情形，故以「合計 (B+D+E)」欄位呈現。 4. 配合本部政策調整，115 年本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業就上開二者併調修正（刪除「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增加獎勵指標，新增「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增加補助指標），爰將無所提情形。

序號	學校問題/修正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8	<p>【學校說明手冊第 137 頁(附件 3-2-114 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調升補助差額經費成果報告)】</p> <p>1. 有關貴部補助兼任教師鐘點費經費，並排除具軍公教退休身分教師之規定，係於 114 年底貴部詢問各校意見時之回復說明；學校提出 114 年度經費申請之初，及 114 年度當年度經費實際使用，都已陸續完成經費作帳，作業時並未公告此項規定，現欲於成果報告名單排除具軍公教退休身分之教師，處理上甚為困難。</p> <p>2. 學校進用數百名兼任教師，鐘點費補助經費排除具軍公教退休身分之教師，欲逐一查核教師身分難度很高，是否能提供機制或平台協助學校查核，以避免學校誤將該名教師列入補助名單。另兼任教師兼課時數不多，領取之鐘點費有限，應可視為政府鼓勵高齡者就業之政策。</p>	<p>1. 依本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及經費補助意旨，並同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上說明及宣導，為降低外界質疑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後再任私立學校之可能影響及資源分配，有關兼任教師鐘點費此專款專用補助經費，同私校獎補助專任教師薪資、調薪差額補助，均排除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身分之教師是類對象。考量學校 114 年經費業執行及作業問題，學校倘認處理困難尚可依現況呈列及填報，惟是類補助對象仍為審查項目。</p> <p>2. 私立學校於聘用具軍公教退休身分之教師時即知該師是否具該等身分，且亦需於大學院校務資料庫、私校退撫儲金相關系統填報登載，爰學校於以本私校獎補助經費支用前即可自行透過學校人事資料及前述相關系統等進行檢核。</p>